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6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16833894

投资人：安声转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石塘叶厝寮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针织制品（毛衫、毛衫片）加工，加工工艺为[REDACTED]，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及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后后排，废水处理工艺为[REDACTED]

[REDACTED]：生产废水经过格栅井后进入调节池，再进入[REDACTED]接触氧化+沉淀后通过巴氏槽排出，沉淀浓缩后的含泥废水通过排泥阀门排至污泥干化池，干化池底部有管道连至调节池，含泥废水通过干化池干化后上层污泥委外处理，下层渗滤液进入调节池循环处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模式为间断式排水，现场因未达到排水条件，未排水；废水处理设施排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含泥废水通过管道排向污泥干化池，污泥干化池连接塑料管道通向调节池，你单位在塑料管道接近调节池处即末端部分连接了一段绿色软管（经进一步调查，该行为系由你单位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实施），软管通向地面的雨水收集井，黑色的含泥废水从干泥池出来后越过调节池直接由绿色软管通过雨水井向外排放（你单位实际排放口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雨水井排放口命名为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废水去向为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再通过黑色管道排向对面马路顺发家具城南侧排洪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雨水井排放口（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年5月18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1. 你单位私设排放口（非法定排放口）水质 pH 值、总磷、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6 倍、1.3 倍、2.6 倍。2. 叶厝寮村山头伯公老爷庙旁截流井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2.3倍。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5月28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5月29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营,排泥管道正常接入干化池,未发现异常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偷排、直排的管道。

我局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5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城东成兴针织制衣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安声转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投资人安声转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投资人安声转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5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投资人安声转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四)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5月2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排泥管道正常接入干化池,未有异常情况。

(五) 我局2026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6号)、2026年7月20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8.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0%）”。综上，你单位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20\%+0\%+0\%+0\%+0\%+0\%=30\%$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10\%+20\%+0\%+0\%+0\%+0\%+0\%) \times 100$ 万元=300000元。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

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以及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减免比例50%）=（10%+20%+0%+0%+0%+0%+0%）×100万元×（1-减免比例50%）=15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